附件4

土地出让金（服务中心社保费等）绩效

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是罗定市人民政府辖下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罗定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等。内设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宣传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执法大队。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包括立项的背景、目的、依据、审批和论证过程、资金来源、年度预算或预算调整（说明调整原因）等；

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成立于1993年3月，经司法局和财政局查证有关资料，现在的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的注册营业执照成立时间是1996年8月9日，出资人是原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现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根据市政府2021年12月6日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各参会单位提出的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决定由出资人即原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的下属事业单位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解散。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全体人员解散工作会议，该中心全体员工签字同意解散，正式启动了该中心的解散的人员遣散程序，并已进行中心的清产核资工作。

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人员一直以来都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罗定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数为142万，已下达指标142万。

（四）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妥善处置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全体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完善巩固政府形象及公信力。

1. 项目执行情况
2. 项目实施计划；

归纳整理数据做支撑，询问多方意见做依据，综合汇总上报，划拨处置费用。

1.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措施；

抓紧项目进度，做好与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沟通工作，稳定人员对政府的信心。

1. 项目实施过程；

归纳整理数据，询问多方意见并汇总上报，按照文件精神推进工作，划拨处置费用。

1. 项目实施过程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放空炮，切实把事办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计划、有步骤抓好项目实施，确保所有事项如期完成。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 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含预算调整）、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财政拨款142万元，划拨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人员遣散程序142万元,无自筹资金。

1.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对构成项目的支出明细进行归类，并根据各项支出类型金额与项目总支出的占比，分析支出的合理性；

本项目财政拨款142万元已经全部划拨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人员遣散程序，其中包含遣散费、公积金、医保、社保及滞纳金等。

1. 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1. 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金额142万元，实际到位142万元，支出金额142万元，到位率及支出率均为百分百。

1. 成本（或费用）的控制方法、措施；

多方仔细核对应付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人员遣散所需费用，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绩效目标，主要根据文件及会议精神完成罗定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注销解散事宜。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基本划清人员遣散所需费用，较好地完善巩固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确保社会稳定。

1.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2023年6月8日